

1815年台湾籍太监林表之死

陈孔立

本文叙述清朝嘉庆年间台湾籍太监林表、林显及其弟林妈定、姑丈刘碧玉这4个小人物的故事。

一、林爽文案的幸存者

乾隆53年(1788)林爽文起义遭到镇压。参加起事者的命运是怎样的呢?根据史料记载,有如下的情况:

林爽文、庄大田等“逆首”,不仅要受到凌迟,还要枭首示众。当年的奏折有如下描述:

“将林爽文、陈传等二犯带至菜市口,用夹板、板子、刮板、脑箍各样严刑,尽快处治,即将该二犯凌迟处治。民人观视行刑者,道旁屋上,不下数万人,莫不同声称快。除将该二犯首级枭示外,谨奏。”

庄大田因病重,在台湾处决。“绑赴市曹,凌迟枭首,郡城内外民人观者,不下一二万,同声欢忭。”^①

其余的参加者大量是在战场上被打死的,究竟死了多少人,清方的奏折经常有“毙贼无数”“积尸遍野,无暇割取首级”“自行投海及入海中淹毙者,不计其数”^②之类的报告,完整的数字无法统计;还有许多是被捕后“即于军前正法”;有的逃匿被搜出则“尽行正法”;一般“贼目”“股头”“匪伙”经过审问“审明正法”或“押赴市曹正法”,其中被列为“有名头目”“紧要贼匪”都被“解京审办”,凌迟处死。

由于呼应起义的民众多达数十万,杀不胜杀,因此规定凡是自首者(称为“自行投出”)“免其一死,但究非良善之人,未便仍留该处,迁徙他省安插”。这些人实际上被流放到边远省份,成为“外省人”,永远不能重回台湾了。

至于起义者的亲属,被称为“犯属”“贼眷”,也受到“缘坐”(因牵连而处罪)。根据“大清律”规定:谋反大逆正犯同居之人,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,不限籍之同异,年十六以上皆斩,母女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,财产入官。这样,涉案的成年男子一律处死,只有妇女小孩得以幸存。

妇女给功臣之家为奴,她们的命运可想而知。未成年的男子,有两种处分方式,例如彭喜的三个儿子分别是14岁、10岁、4岁,一律“照律给付功臣之家为奴”^③;另外一种则是要遭到“宫刑”(阉割)。大学士阿桂的奏折指出:“查其年在十五岁以下者,即遵旨将该犯加以宫刑”^④。有一个小孩叫庄阿莫,因为他是林案要犯庄大田的孙子,尽管才5岁,也要受到“交内务府即行阉割”的严厉惩罚^⑤。清朝政府虽然对起义者的家族没有赶尽杀绝,但其直系后代则是不许再繁衍下去的。

本文的主角林表、林显就是遭受宫刑、不能繁衍后代的幸存者。

林表的父亲林达住在台湾诸罗县北门外,1787年3月被林爽文抓去,逼他入伙,封他为“宣略将军”,叫他带领100多人,与官兵作战。^⑥被捕后,遭到凌迟处死,时年42岁。

林达有6个儿子,大的两个早死,第三林豆,在解往京城的途中病死。第四林表11岁,第五林显8岁,因“年未及岁”(16岁以下),免于处死,但都被阉割充当太监。

在这个案件中有多少人陷入同样的命运,还找不到完整的记载,在一次“押解进京”的犯人中,就有130多“年未及岁”的男孩子,他们似乎都要被阉割。看来统治者似乎认为一

旦被阉就会老实守法，因而对他们相当放心，可以允许他们生活在“天子脚下”，于是，“犯属”“贼眷”竟然成为清宫太监的来源之一。

林表、林显总算免于死，他们在十分屈辱的情况下苟延残喘，在宫中生活了27年。后来，他们分别混上了“澄心堂”和“淳化轩”的太监，结交了一些太监朋友，有的太监被提拔了，他们也会送些礼物，联络感情，以便日后有机会“打抽丰”（通过走门路求取财物）。他们也有了一些积蓄，可以买房子、做生意，唯独不能娶亲。他们在京城安居之后，就想把在台湾的亲弟弟林妈定叫来共同生活，好让彼此有一个照应。

林表之死是从他与在台湾的弟弟林妈定、姑丈刘碧玉的来往引起的。

二、林妈定进京

林妈定是林表、林显的亲弟弟，比林显只小一岁。在林爽文起义前的1784年，林妈定4岁时，便过继给叔叔林琴为子。林爽文起义时，林琴不但没有参加，反而成为“义民长”，站在政府一边，所以林妈定才能逃过那一场浩劫。

林妈定是兄弟中间最幸运的一个。他从小与养父林琴及继母陈氏住在台湾嘉义县的台斗坑^⑦。他有一个童养媳，20岁（1800年）时“上亲”，生过两个子女，都没有长大，抱养了江姓之子，8岁（1815年时）。他们一家似乎过着相当安定的生活。1810年林琴去世，继母已经50多岁，家境生活比较困难。

林表兄弟在京城难免想念台湾的亲人，起初估计不敢设法打听，后来年纪大了，日子过得习惯了，朋友也多了，胆子也大了，就想方设法和家里取得联系。到了嘉庆11年（1806），福建千总陈龙光随同“进荔支贡”到京，认识了林表。林表便托他带信给台湾，不知道通过什么办法，这封信终于到了林妈定手中。林表兄弟要林妈定到京城来，可能由于林琴还在世，林妈定并没有立即动身。

林琴死后第二年（1811）4月，林妈定从家里起身，9月才到北京。林表还托陈龙光中途给予照应。不知道林妈定走的是什么路，估计从台湾渡海以后，应当是走陆路，所以花了4~5个月的时间。如果走海路、坐糖船则只要两个多月的时间。1814年，“糖客”徐综观6月初从台湾动身，8月就到天津。同年，嘉义县拔贡、捐纳郎中吴春贵6月从厦门搭糖船，8月初到达天津。

林表兄弟要林妈定来京，主要是因为1811年林表与其他5个人合伙，每人出本钱30吊买了房子，合开一间米铺，需要有人照料，此外，还想让林妈定娶妻定居，“给我们早晚浆洗衣服”，让他们兄弟有一个家。

林妈定进京以后，在林表、林显帮助下成家立业，办成了几件大事：

第一，林表要林妈定“归支”，即从原来过继给林琴，回归林达这一支派。于是，由林表托海淀张三做媒，林妈定于到达京城的当年就娶了卢厨子的女儿卢氏为妻。娶亲时，林表要他供上父母的神主牌（木主），上面写着父林达、母刘氏。每逢年节和七月十五都要上供、磕头。

第二，1814年林表花了600吊向树村放账的王姓买了水磨地住房，给林妈定居住，共有10个房间。

第三，林妈定向林显借了500吊作为开花局^⑧的本钱，在佟府地方，一共有16个房间，房子是姓李的，作钱400吊入在本钱内。林显说，“我当了27年差使，500吊钱是我历年积攒的”。

第四，1812年林妈定来京的第二年就回台湾，1813年再来。这在当时也算是一件大事，因为来回需要不少路费。为此，林表、林显还通过他们的“关系网”，为林妈定提供帮助。

林显不认识字，他托在天福馆的教书先生刘子玉代笔，写一封信给和明，和明曾经在圆

明园当差 30 多年，与担任“司房太监”的林显相识，后来和明外放苏州织造。林显写信的目的是托和明的儿子庆琛：当林妈定路过苏州时，请和明借给盘费一、二十两，将来由他归还。林妈定到苏州时，和明的另一个儿子普琳果然借给他 30 两。

林显也叫林妈定带一信给阿克当阿，阿 1809 年入京升见时，林显曾经送食物给他，后来阿克当阿放为两淮盐政。林显叫林妈定路过扬州时，向阿要求资助。阿为人谨慎，交代家人，一切求情、抽丰书信，不准接收。林妈定到达扬州，向盐政号房投信，对方不肯收，只好把信带回台湾。

林表则通过陈龙光的关系，请他的兄弟陈龙标帮忙，陈龙标是福建巡抚的“折差”，林妈定就“附折差回去的便”，和陈龙标一道南下。陈龙光之所以肯帮这个忙，是因为 1814 年他已经升为守备，将要提升为都司，带信托林表在兵部替他“打点”。林表因为兵部没有熟人，才没有办成。

看来林表、林显兄弟，当了 27 年太监，已经有了一点点经济资源和政治资源，他们可以通过人际关系进行“利益交换”，互相利用。同时，林表兄弟通过林妈定，已经开始与老家台湾发生关系。

三、刘碧玉“走后门”

林表、林显兄弟虽然不是“身居要职”，却是“身居要津”，于是，有的台湾同乡把算盘打在他们的身上，竟然想通过他们“走后门”了。

刘碧玉，又名刘秉义，是林表兄弟的姑丈，是农村里的好事分子，即大胆妄为的“棍徒”，具有当时存在于台湾的众多游民（俗称“罗汉脚”）的性格。他得知林表兄弟的消息，又得知台湾噶玛兰地方有人企图谋求充当“业户”的消息，就想乘机捞取好处，一个重大的案件就肇端于此。

台湾的开发基本上是从南到北、从西到东。噶玛兰在东北部，开发比较晚。乾隆后期漳州府漳浦县人吴沙开始经营这块地方。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噶玛兰才收入清廷版图。由于当地“田土膏腴，米价较贱”，前往开垦的汉民和土著居民逐渐增加。据统计，当年噶玛兰有 14452 户，42904 丁，其中漳州府籍的就占 42500 丁，泉州府籍 250 多人，广东省籍 140 多丁。到 1815 年，噶玛兰已经有 62967 丁。不过，连年水灾，水冲、沙压，田园遭受破坏的情况也相当严重。^⑨

清政府对噶玛兰采取了与台湾其他地区不同的政策，就是不设“业户”。

所谓“业户”，就是向官府登记的地主。他们必须向政府申请，经过许可，由官府发给“垦照”，然后招徕佃户进行开垦，垦成之后，报请升科，这样就取得业主的资格，称为“业户”或“业主”“田主”。他们又把田地租给他人经营，收取大租，所以又称“大租户”。在台湾各地开发过程中，就出现了许多这样的业户，他们只要申请到“垦照”，就成为大地主，坐收大租。“业户”是权力、财富和身份的体现，是当年人们所向往和追求的一个目标。

在噶玛兰开发时，许多人企图成为业户，为首的吴沙等人就曾经力图向台湾府甚至福建省的衙门提出申请，为了走后门，不惜花费几万银子，可是都没有得到批准。因为当时台湾官府已经看到，如果设置业户，由他们自己申报开垦的田亩数字，官府就会减少许多收入，田赋（正供）少则公费少，对政府收益不大，而业户则可以获取很大利益。嘉庆 18 年（1813）台湾知府杨廷理算了一笔账：如果不设业户，噶玛兰开垦以后可以收到正供 4 万多石，而田亩面积比噶玛兰大 10 倍的彰化县，正供则只有 3 万石。所以，杨廷理坚决主张在噶玛兰“力裁业户”。^⑩因此，噶玛兰没有出现“大租户”和“一田二主”的现象，这有利于防止土地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中，在当时应当是一种进步的表现。可是，它却引起地方人士的不满，他们仍然力图通过“省宪”直至朝廷谋取业户的身份。

在地方人士谋取“业户”心切的情况下，刘碧玉找到了骗钱的机会。1814年他向刘桂表示：他即将带着林妈定的家信，前往京城，顺便可以代为办理噶玛兰业户的事。刘桂就与有意申请业户的吴光裔（吴沙之子）、周光远商量，他们把噶玛兰东西势田园面积清单（由吴光裔盖上戳记），连同吴沙开垦噶玛兰埔地的“功劳簿”，托刘碧玉带去。刘碧玉借口缺少盘费，向周光远借了钱。

嘉庆十九年（1814）七月十五，刘碧玉到达京城。他先到水塘地方找到林妈定，然后一同到福园门外花洞去找林表。刘碧玉带来了台湾的土产送给林表兄弟：佛手一包、蕃薯粉一包、龙眼肉一包。对于见过世面的太监来说，这些东西本来是看不上眼的，但它毕竟是从家乡带来的，物轻意重，也就收下了。

刘碧玉对林表说：“噶玛兰荒地很多，如果能够办成业户，可以赚很多钱”。他一边拿出银票一张、簿子一本、名单一纸，说道：“这名单上的人都是情愿打点管业（企图通过门路取得业户资格）的人，如果你能够办成，他们一定会给予优厚的报酬”。

林表说：“我是一个太监，这等犯法的事，我不敢管”。他毕竟当差多年，知道这件事非同小可，不敢承担，而一口拒绝了。但看在亲戚的份上，留刘碧玉在花洞（林表当差的地方）住了六、七天。林表答应帮助刘碧玉把他带来做回家路费的39斤药材设法卖掉，并交代林妈定去办，结果在前门外育宁堂药铺卖了京钱30几千文，扣除车费，把钱换成14两银子给他。

林表因为收了刘碧玉的礼物，就到海淀老虎洞的地摊上买了横披一张、单条一张、福字一幅、天下太平、万寿无疆大字一幅送给他。同时还送他10多两银子做路费。林表有一部旧的“缙绅”以及靴插一个、银钁几个、大香两段、龙烛一对也被刘碧玉要去了。七月二十一，林表就打发刘碧玉回家了。

可是，刘碧玉并不死心，他把“地亩簿子”交给林妈定，要他再找找门路，如果办理成功，答应以银子一千圆为谢，一切开销还可以由台湾方面承担。林妈定是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乡下人，不知天高地厚，竟然把它接下来了。同时，他还把林表桌上的大内膳单、戏单等物擅自送给了刘碧玉。

后来，林妈定把申请业户的事，托付林寅登去办。林寅登是林表他们的“本家哥哥”，是一个武进士，当上了“三等侍卫”，他“一时糊涂”竟然把事情接下来了，后细想“此事关系重大，不敢多管”，就放在家里不理它了。

直到这时，刘碧玉走后门并没有成功，林表也没有做过什么坏事，可是，后来由于刘碧玉的贪图钱财，伪造垦照，竟然闹出了人命大案。

四、杀身之祸

刘碧玉确实是一个奸徒，他明明走后门失败，却要伪装成功。从京城带回来的一切物件，都成为他用来炫耀自己、招摇撞骗的工具。

他回到台湾之前，先到厦门私刻图章，伪造户部假照，如果那只是为了欺骗噶玛兰地方人士，“希图牟利”，获取一些“报酬”，还不至于把事情闹大。可是，刘碧玉利令智昏，他想为自己捞到最大的好处，于是，他写信给在噶玛兰的吴光裔等人，并且雇了杨入老、吴逢官送去。他在信中“捏称业户已办妥，希图诬骗银两”^①，信上盖了“总管兰民庄东西业户刘”的戳记，戳记上横刻“户局管”三字，中间又刻上吴、林、周三字。信中还说，他在京城去户部缴交银子6000两，准刘碧玉充当业户，并且要吴光裔在当地建公馆6处，以便收租。这样，刘碧玉居然成为大业户，而原来在噶玛兰从事开垦的吴光裔、周光远只能成为他的合伙人。这就激怒了吴光裔，他向噶玛兰通判山东人翟淦告发，要求拘捕刘碧玉到案。翟淦通过嘉义知县直隶人宋廷枋逮捕了刘碧玉，在他家里搜出户部假照、象牙图章、大小木戳

以及他从京城带回的大内膳单、戏单和林表送的横批、条幅、字轴等等。于是，造成了“假借太監名色捏造准允噶瑪蘭業戶部照”的大案。

刘碧玉犯案，害了许多人，首先遭殃的就是林表兄弟。

林表、林显、林妈定在受审时，如实交代了以上事实，没有任何隐瞒。结果认定林显没有见过刘碧玉，林表对申请业户一事也没有经手。但是，他们却摆脱不了许多罪名：他们二人本来属于“免死之犯，理宜安静守法”，却做了“种种不法”的事：二人叫林妈定来京，而林妈定本身就是属于“漏网”幸免缘坐的人，二人为他娶妻，企图为被镇压的林达延续后代；林表胆敢容留“外省奸徒”在福园门外花洞住宿数天，私相赠送，把大内的膳单、戏单让他带回台湾，“借势招摇”，妈定还将刘碧玉带来的田簿托人打点，这就犯了“情同泄漏”罪；二人与苏州织造、两淮盐政等相关人员来往。律载：“诸衙门官吏，若与内官及近侍互相交结漏泄事情夤缘作弊者，皆斩监候”。

1815年七月十六日，距离刘碧玉找到林表，正好一年，林氏兄弟都判处“斩监候”。但不久，林表却被“即行正法”。林显、林妈定则归入本年朝审。结果如何，因为是小人物，也就没有下文了，但他们悲惨的命运却注定是无法改变的。林氏三兄弟都因为刘碧玉的罪孽而成为可怜的牺牲品。

涉案的林寅登受到“杖一百，流三千里”的处罚，被发配到伊犁。陈龙光被革职拿问。庆琛从内务府员外郎降为主事。普琳从候补主事降为笔帖式。^①

至于始作俑者刘碧玉也不得好死。他在嘉义受审时，供认“捏造部照木戳、书信，希图诬骗银两”，因而与吴光裔、周光远、刘桂、杨入老等人一同于1815年七月十六日被押解进京，这个时间居然与林表兄弟被判刑是同一天，真有这样的巧合。可是，从此杳无音信，这些人居然从人间“蒸发”了。

直到道光七年（1827）才查明真相，原来他们配坐的福建海澄县船户新得胜（即新藏隆）商船，从鹿耳门出口以后，在洋面上遭到大风，同行的8艘船中，有3艘躲进澎湖，5艘船不见下落。就这样，刘碧玉这个招摇撞骗的奸徒便葬身海底，而其他人都无辜地成了他的陪葬。^③

五、未列入“民俗”的民俗

从林氏三兄弟和刘碧玉的故事中，可以看到清朝年间台湾下层平民的一些生活状况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中有些是未被列入地方志书“民俗”、而在民间实际流行的习俗。

一、筹集路费的途径：林妈定由于生活困难不得不进京找林表兄弟，他的路费是怎么筹集的，文献上没有记载。但他由京城回台湾，需要林表兄弟通过关系，向苏州、扬州等地借用，需要“附”公差的“便”，说明从京城到台湾所费是相当可观的。刘碧玉从台湾赴京，需要向周光远借路费，同时还带了39斤药材，究竟是什么药材，是鹿茸、樟脑或是其他，他们都没有说清楚。

出门带药材，随时准备变卖充当路费，可能是当时一种通用的办法。无独有偶，除了刘碧玉之外，林妈定也带了药材。他从京城到了厦门，通过相识的同乡黄佛赐向和义药铺掌柜张先生除了人参三枝，重3钱，定价银30两，要拿到台湾去买。他请“当家子哥哥”林三欢代卖，结果因为不是人参，而是高丽参，在嘉义卖不出去。

二、通信的途径：当年没有邮局，信件只能通过熟人代为传递。于是，糖客便成为带信的最佳人选。他们有没有得到报酬，或者只是义务地为同乡服务，不得而知。徐综观是一位糖客，在天津经营“糖房生理”，每年七、八月间从台湾到天津。不过信也只能带到天津，他需要再托人带到京城。1814年嘉义县拔贡吴春贵经天津去京城，徐综观就托他把林妈定的家信带去。此外，重要的信件需要专门雇人送达，刘碧玉给吴光裔的信，因为有“户部假

照”，就郑重地雇了杨入老等人送去。

三、走后门的途径：当年台湾人在京城当官的可能微乎其微，要想通过政府大员走后门，可能性也不大。可是，奸徒之流是无孔不入的，当刘碧玉发现有台湾人当了太监，而且是自己的妻侄，便喜出望外，就想通过这个小小的“缝隙”，打开朝廷的后门。林表兄弟就这样被选中，也因此遭到杀身之祸。其实，他们并不知道太监的能耐是极其有限的，林表兄弟无论在户部还是兵部都“没有熟人”，他们即使想走后门也无能为力。

四、建立人际关系的途径：当时建立人际关系最主要的途径是同乡之间的交往。在外地，台湾同乡成为互相交往的主要对象，通过同乡关系互相帮助，已经成为民间的一种习惯。本案的主角林表兄弟，是台湾人，同时也属于福建漳州籍，因为当年参加林爽文起义者多是漳州籍的。他们不仅把来自台湾嘉义县的吴春贵、吴的同乡徐继观、在厦门的台湾人黄佛赐当做自己的同乡，也把福建漳浦籍的林寅登、来京会试住在漳州会馆的漳州籍亲友也当做同乡。但是，看来他们的“同乡认同”只及于分住各地的漳州府籍乡亲，而泉州府籍或客家籍的台湾人，则没有被当做同乡看待。这是清代前期台湾移民社会特色之一：“社会以祖籍地缘关系为基础进行组合”的一个具体反映。

本文是通过刑案史料发掘社会生活某些具体情况的又一次尝试，希望能够提供研究清代台湾社会史的参考。^⑭

注：本文主要资料来自台湾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台湾文献丛编：《清宫谕旨档台湾史料》（四）第3118—3225页，部分参考许雪姬：《宜兰开发史事探微——吴光裔事迹考》（《台湾风物》第31卷3期）所引档案。

①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编：《天地会》第四册，第420、423页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1983年

② 《钦定平定台湾纪略》下册，第772，880页，大通书局，台湾文献史料丛刊，第七辑

③ 同注①，第442页

④ 同注①，第444页

⑤ 同注①，第五册，第45页

⑥ 刘如仲等编：《台湾林爽文起义资料选编》第246页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

⑦ 文献记载是“台岛村”，查嘉义县没有这个地名，可能是“台斗坑”之误。

⑧ 也叫“花儿局”，即有妓女陪侍的酒宴。由太监借钱开花局，颇有些讽刺意味。

⑨ 方维甸：《奏请噶玛兰收入版图状》，《噶玛兰厅志》，卷七，纪文；又，卷五上，祥异。

⑩ 杨廷理：《议开台湾后山噶玛兰即蛤仔难节略》，《噶玛兰厅志》，卷七，纪略。

⑪ 《台案汇录戊集》第164—167页，大通书局，台湾文献史料丛刊，第七辑

⑫ 《清仁宗实录选辑》第185页，大通书局，台湾文献史料丛刊，第七辑

⑬ 同注①

⑭ 相关研究请参阅拙作：《乾隆年间台湾刑案与社会生活》，《台湾研究集刊》2004年第4期。